

【生活广记】

## 脸盲的盲

□窗外风

脸盲有多盲,只有脸盲患者才知道,真是盲得惊天地泣鬼神,盲得让人无可奈何。当我终于知道“脸盲”这个词的时候,我已经盲了好多年。

因此,对我来说,“人生若只初相见”并不是一件文艺的事。别看正和眼前的人聊得热火朝天,其实我的脑子里只尴尬地盘旋着一个问题:他是谁?当对方一腔热情地叫着我的名字时,我只能不露声色地抱以同样热情的微笑,然后顾左右而言他,再趁机观察别人是怎么称呼他的。

有一年春节回老家,因为小时候随父母住在外地,平日里不常回去,更因为回去就呆在姥姥家很少出门,很多亲戚看着眼熟,具体叫什么名字,怎么称呼都一塌糊涂。那天在家呆得闷,看看天气晴好就想出门到街上走走,想大家都在家热火朝天地忙年,应该不会遇到什么人。谁知怕什么就来什么,刚走到街上,迎面过来一个人跟我打招呼,我抬眼看他觉得面熟,从辈分上说不是叫姥爷就是叫舅舅,可是到底该称呼什么,心里一点底都没有。看面相,来人沧桑得很,年龄应该不小,就叫了一声:“姥爷”,对方脸色一变,支吾了一声没再说别的,就急匆匆地走了。

回到家把刚才的事说给小姨听,小姨哈哈大笑:“那不是你后院的舅舅?昨天他来过,你忘了?”我顿时尴尬得不行,把舅舅叫做姥爷,这要传出去还不得让人笑话死。可是这也不能全怪我吧,谁让他长得那么沧桑呢?

这起事件沉重地打击了我,也促使我养成一个习惯——当遇到一个有再次相遇可能的人时,我会偷偷地、狠狠地看上几分钟,希望能把他的面孔存在我深深的脑海里。可惜,这个办法并不奏效,而是向两种意料之外的情况发展:一是我记住了他的衣服颜色、皮带款式等外部特征,换个“马甲”,我就不认识了;二是我记住了他的头发多少、眼睛大小等零件特征,凑在一起,面孔又模糊了。我曾经总结过,只有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人,才能被我记住:经常在我身边20米范围内晃悠,见面频率两周一次以上,长得特别美或者特别丑。

曾有一个朋友,个子高高的很面善。一起吃过饭,一起参加过活动,也曾经认真地交流过,总之见过不少于三次。然后隔了半年,在一次大型活动的会场,一个高个子、很面善的男人站在一边,我脸盲症发作,热情地迎上去打招呼,他一脸愕然,貌似不认识我。我心中愤愤,可是看他的表情也很无辜,就问你是某某某吗?他说我不是。我郁闷地看着他,说你不是某某某,那你是谁。好在对方大度,不同我一般见识,主动做了自我介绍,结果当然只有一个,那就是我认错了人。过后反思了好久,一起吃过饭,一起参加过活动,再见面我竟然能认错人,什么脑子能这样呢!

至于平日里一面之缘的那些人,既然是匆匆过客,那就更不费脑子去记下,关键是记也记不住。既然脸盲这么无奈的事如影随形地跟着自己,何苦再折磨得心力交瘁。甚至宽慰自己,我不认识他们,可是他们认识我不就行了?

其实,还真的努力去改变过,大睁着眼使劲看着新朋友,脑子里飞速旋转着对方的名字,就是为了记住对方的模样,当时以为已经刻在心里,结果却是转眼对方的模样就消失在风中。

后来学乖巧,出门见朋友,无论是谁都笑嘻嘻地迎着,绝不先开口称呼对方,反正没人会嘲笑脸盲。见了谁都要跟对方说,我近视还不戴眼镜,认不出你们是正常,见了我要先跟我打招呼呀。其实近视只是一个方面,脸盲才是真的。

【职场故事】

□满吉姆

这天一上班,新的人事任命就在钉钉里震动弹出。M小姐吃惊地发现自己的部门居然出现了两个总监双峰对峙的局面。看来,又要面对一次职场站队选择了,M小姐心想。

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,有江湖的地方就会有拉帮结队。位高权重者需要有人忠实贯彻自己的想法,积极上位的中层需要有同盟增强竞争力,就是毫无野心的基层员工,也得有几个谈得来的同事,一起吃个饭、逛个街、吐个槽不是?

所以,入职五年来,M小姐在这家公司没少站队,选圈,一路躲过明枪暗箭,趟过暗流汹涌,有惊无险地当上了部门主管。

只是,一下子出现两个直管领导互相比较劲的局面,M小姐还是第一次遇到,而且还没等M小姐盘算好选站哪个总监的队,一道站队“抢答”题就迎面撞来。

在周一的例会上,面对公司分派给部门的任务,两个总监的解决方案大相径庭,一个想在内部协调其他部门资源解决;一个则是想寻找外包,便捷高效。两人还针锋相

【饮食男女】

□阿子

有些运动据说是一旦学会了,身体就会有记忆,比如骑自行车、游泳,据说还有开车——当然开车好像很难归类为运动。前段时间包了一次粽子,动手之前大脑里完全一片空白,手势应该是怎样,好像已经完全失忆了。对着洗好的叶子和泡好的糯米,发了好半天的呆。想了半分钟,犹犹豫豫开始动手,结果手比脑快,捏角填糯米,裹角缠线,很快就包好了,还是比较标准的四面体。

我们家在奶奶去世以后,父母很少有时间来带着我们进行“传家”实践。这个落差略有点大,以前奶奶每次杀鸡都会把鸡上的油细细剥下来,放在冰箱里冻好,攒到正月十五的时候炼油出来自己做汤圆馅的人。我妈妈自觉做饭水平不行,总是默默做打下手的无名英雄,我爸爸做菜水平很高,但是包饺子、包汤圆手艺就不是那么好。他们有一个非常坚定的信念,就是一定要让我们学会做饭,最低限度是独立生活时不会在吃上亏待自己。

包粽子这种一年一次的手艺活,对他们来说不是什么必选项目,直到小学五年级,学校要求大家包粽子带去学校,他们才像完成任务一样地教给了我。当时我们家连粽叶都来不及买,还是找院子里的邻居借了一些——那家人除了端午包

【都市随想】

□陆小鹿

是年岁渐长的缘故吧,现在的我很享受一个人的时光。

年轻时我极不喜欢一个人过,害怕寂寞和孤独,总热衷流连于朋友们的聚会,玩得不疯不狂不回家。在摇滚的音浪里蹦迪到凌晨,坐在街边的大排档喝酒侃大山,或者背起行囊和驴友一起翻山越岭趟水过河——在团队的热闹喧哗中体会着快乐,那时,我的幸福是外在的,写在脸上的。

及至光阴悄悄潜入“3字头”,突然有一天,觉得精力不那么够用了。逛街逛不多久腿就会发软,熬夜欠下的觉需要好多天才能补回,街边小店开着高分贝的音响会觉得好吵——这才明白,青春原是一本太仓促的书,一不留神,它就被翻完了。时间不是用不完的,精力也绝不是挥霍不尽的。

于是,开始学会享受一个人的光阴。知道时间有尽头,便只想把

## 职场站队是个技术活

对,互不相让,弄得直接负责此事的M小姐很为难。

一开始,M小姐想的是两边都不得罪,一边内部沟通协调资源,一边在市场上询价,选择外包公司。可如此一来,工作进度就慢了下来,这让两位总监都对M小姐不满,跟暗中商量好一样,一个上午来催进度,一个下午来检查结果,把M小姐搞得焦头烂额。在加班到深夜的回家路上,满身疲惫的M小姐告诉自己,这次一定要挑个边,不然夹在两个总监之间哪边都不落好,但是究竟要选哪一边呢?

本来,对于如何选队,M小姐自有一套标准,大的方面比如选择权力大的,或者核心资源多的,小的方面诸如跟老还是跟小,选男还是选女,甚或星座、属相、血型,M小姐都会考量。但唯独这一次,两个总监年龄相仿,实力相当,短期内还真分不清孰高孰低,真是难以抉择。

如此煎熬了一周,本就南辕北辙的两股力量,越使劲越是牵制,项目的进展始终迟滞,以至于引来了分管副总裁的不满和过问。终于在一次针

对这个项目的专题会议上,副总裁直接拍板决定采用外包,还越级直接点到M小姐解决方案。

好在M小姐之前两边下注,早已有外包公司的报价和操作思路,她完整清晰的方案得到了副总裁的高度认可,大手一挥让M小姐着手实施,并直接向自己汇报。这个结果除了让M小姐终于从夹缝中解脱,还意外获得了大Boss的认可。在长出一口气,又惊喜非常之后,M小姐更庆幸自己这一次没急着站队,率先下注。

因为自己的不站队,在接下来的工作里,两个总监不仅都对M小姐全力支持,甚至还有争相讨好的味道。回味这次站队经历,M小姐对职场生存有了新的认识,原来在办公室各种小圈子、小队伍之外,还有一支更大的队伍,更大的圈子,那就是公司的利益。只要做能为公司带来价值的事情,就会站在正确的队伍里。

职场站队,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个技术活,要好好修炼。但是站队的核心,永远是摆正态度,踏实工作,想办法把自己的工作做好。

## 厨房里的身体记忆



粽子挂艾草菖蒲,冬天一定会挂出一串香肠腊肉。

前些天看了电影《生存家族》,讲日本发生大停电的温情家庭风的科幻电影。回想起来如果遭遇了大停电这样的灾难,那家“传家”气氛浓厚的邻居一定存活率很高,毕竟掌握了很多农业社会年代的记忆。

那之后我包粽子的次数一只手都能数过来,今年突发奇想要包,主要也是想让家里的小朋友初步有点手上的记忆,不过这个计划没完全成功,小朋友学习包了几个,就直接拉上邀请来“一起包粽子”的好朋友去玩她们的游戏了,只有大人们摸索着包完了,看来明年还应该继续。

虽然如今什么都能买到,不过“技不压身”是没有错的,听上去可能有些反现代,但是在做饭这件事上,老祖宗们传下来的很多经验仍然还有用,学一点总有好处。至少可以把我父母教我们独立生活时的那份心传递给自己的下一代,能够拥有自己关于厨房的肌肉记忆。

虽然肌肉记忆还在,但是不练习的话,速度确实上不去。看广告里资深包粽工“神乎其技”的手速,心里还是很羡慕的。包汤圆、包饺子其实也一样,还有做各种烙饼和点心之类,乃至于烘焙,大概也都差不多,手势一旦学会,就能受用一辈子。

## 做个快乐的“私享家”

宝贵的光阴交给最值得交付的人或地方。开始拒绝一些不喜欢的聚会,不再敷衍和勉强自己,也不刻意要求别人陪同自己,喜欢水静清深的安宁,在心里为自己划出一块秘密领地,独自享受从容的幸福。

我办了“一票通”卡,每周会去浏览网站,看是不是有好看的话剧即将上演。给老公买了两张CBA篮球职业联赛票,嘱咐他带着儿子一起去看球赛,然后,我便独自去戏院看一场话剧。

有时候,也会在周末去听场载歌载舞激情四溢的百老汇音乐剧,或者赴一场咿咿呀呀幽微荡人的昆曲的约。喜欢舞台剧,不能算是行家,但不是行家又有什么关系呢?置身于剧院,跟着剧情或喜或悲,在别人的故事里感悟自己的生活,仿佛多活出了一倍人生。

周末做完家务事,我会匀出空闲的几个小时,把身影足迹流连于

环境幽雅的咖啡馆或是香雾缭绕的书吧,点一杯咖啡,要一盘西点,捧读一本卡尔维诺的小说,将吃喝的爱好与读书的爱好快乐结合,度过一个有滋有味的下午。

音乐则是我一个人私享时光时的最为贴心的密友。我在手机里下载了三百多首歌曲。快乐的时候听听口哨版的《萨巴女王》会更快乐,忧伤的时候听听川井宪次的《孤独的巡礼》会更忧伤,悲伤的时候听听久石让的《穿越时空的思念》会更悲伤,慵懒的时候听听小野丽莎的巴萨诺瓦曲风的《美丽的梭罗河》会更慵懒……

相机就是我的私享武器,我带着它,一路行走,一路拍摄,发掘生活中的美好,享受这多彩的人生。在忙碌的空暇,让自己慢下来好好地与自己为伴,私享生活,笑看风云,将每一秒光阴活出独特的味道,现在,我的幸福是隽永在心里的。

城市笔记